

附件 2

西宁市湟中区 2026 年帮扶小额信贷 项目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牧区内生发展能力培育，加快构建过渡期后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铆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升金融支持的力度、精度和实效，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将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调整优化为帮扶小额信贷，坚持精准滴灌，风险可控，高效便民原则，进一步优化信息共享和信贷服务，健全风控体系，构建高效规范的帮扶小额信贷工作机制。根据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青金发〔2026〕5号）文件精神，结合湟中区实际，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帮扶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条件：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

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三）贷款金额：10万元（含）以下。

（四）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五）贷款利率：鼓励银行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和管理成本、贷款户的信用评级和还款能力以及财政贴息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同一主责任银行同一时期贷款利率应保持全省统一。

（六）担保方式：免担保。

（七）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合作社或其他组织使用。

（八）贴息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省级以下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25%配套贴息，贷款人承担其余贷款利息。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将贷款贴息资金按照“核实多少、安排多少”的原则及时、足额拨付至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扩大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贷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贷款期内贷款户家庭成员考取行政、事业、

国有企业正式编制，贷款合同及贴息政策不变。

（九）风险补偿机制：严格按照青海省扶贫开发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好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资金的工作通知》（青扶局〔2021〕23号）要求，根据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按照政府承担比例足额予以补偿。

二、责任分工

（一）湟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帮扶人口精准识别、动态监测；结合实际定期将帮扶人口名单推送至辖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做好复审复核、贴息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严防截留、挤占、挪用，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加强对帮扶人口开展生产经营的业务指导和金融宣传；定期监测帮扶小额信贷工作情况，将相关数据和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二）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免担保、财政贴息政策；履行贷款发放、服务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给予适当的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在人员配备、费用安排、绩效考核、核销资源等方面对帮扶小额信贷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有针对性细化帮扶小额信贷尽职免责情形，明确免责工作流程，提升审批工作效率。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贷前审核、贷后监管，对贷款

用途严把关，杜绝“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嵌入产业发展链条。同时通过村“两委”等基层力量扩大政策宣传，提升农户贷款、还款意识，积极发挥帮扶小额信贷效益，提升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能力。并做好辖区内帮扶人口精准识别、动态监测。

三、完善专业化经营机制

（一）提升贷款发放精准性。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结合湟中区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实际，完善信贷管理机制，精准适配产业生产经营周期与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与投放节奏。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帮扶人口，在发放帮扶小额信贷的基础上，可按照商业性原则发放农户贷款，此类贷款不计入风险补偿机制范围。对被调整出帮扶人口名单的贷款户，原贷款未到期的不作追溯调整，原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及时转为农户贷款。严格执行户借、户用、户还管理要求，落实贷款“三查”制度，防范未纳入名单的群体“搭便车”，坚决杜绝违规挪用、户贷企用、非生产性支出等行为，切实发挥帮扶小额信贷助农增收、产业赋能、筑牢防返贫底线的作用。

（二）优化金融服务。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结合湟中区实际，聚焦金融服务薄弱环节，健全高原特色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双基联动”信贷工作室、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等基层力量作用，做好跟踪指导、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推广流动服务车、惠农金融服务点等便民载体，

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配备服务人员，推行上门办、就近办、一次办、预约办、延时办服务，精简办理材料，切实提升帮扶人口金融服务获得感。

（三）稳妥处置逾期贷款。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落实信贷风险防控处置的主体责任，努力争取各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加强与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基层组织力量协同配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对个别逾期或不良率畸高的乡镇，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暂停发放帮扶小额信贷。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充分认识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在风险防控、不良贷款处置等方面，需密切配合、共同化解风险。

（二）过渡期内（2025年12月31日前）及《青海金融监管局 青海省财政厅 农青海省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分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青金发〔2026〕5号）印发前（2026年4月15日印发）签订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对帮扶人口接续融资需求，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审慎评估，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贷款户办理续贷或展期。帮扶小额

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过渡期内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后到期的，符合帮扶小额信贷条件且此前未续贷或展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按本方案执行。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帮扶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帮扶小额信贷政策，特别是要深入农户，通过政策培训、上门讲解等方式，让政策家喻户晓。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数据审核把关，与湟中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数据校验关系，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